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375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3751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8月6日局給字第09900638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99/08/18
10:34: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韻青
電話：02-23979298轉619
E-Mail：len20211@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638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業於97年6月3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並自97學年第2學期起實施。
- 二、復查目前各相關部會提供之助學補助措施亦均有擇優擇一支領之規定，如教育部訂頒「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等，及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90034693號函甫核定教育部



所報「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肆、二亦規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

三、據上，為合符前開行政院政策及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公教人員除子女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優擇一支領，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並請各人事單位多加宣導。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不含中央銀行）、省市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9/08/06
19:31:32